附件

沙坡头区兴仁镇移民区泰和团结村压砂地

蓄水池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2019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沙坡头区财政局、水务局、扶贫办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兴仁镇移民区泰和团结村压砂地蓄水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兴仁镇移民区泰和团结村压砂地蓄水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275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000立万米蓄水池3座、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500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de125PVC管645米，配套管理房5间，配套柴油泵10台套，新建闸阀井8座，盲板封堵管道14处，新建120吨地磅1台套，20吨地磅1台套，硬化地坪3219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41.84万元，资金来源为扶贫资金。

1.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宁夏 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招标代理单位为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为宁夏永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买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14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采取邀请招标，中标单位为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284837元。2019年4月16日，兴仁镇人民政府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41.84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28.4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1226348元，监理费15418元，设计费36700元，工程造价咨询费5540元。较概算结余13.44万元， 节约率约为 9.48 % 。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施工资科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无签字盖章；无结算审核合同。

**（二）整改情况**

根据兴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兴仁镇2017-2018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竣工复验的函》及验收小组现场复验核对，项目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

六、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兴仁镇东滩村、拓寨村村庄道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区财政局、水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